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
197 巷大貨車禁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9.14 桃交運字 1110047269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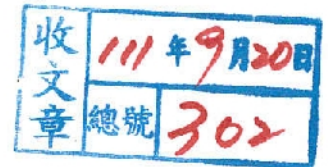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謝亞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4

電子信箱：10030352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47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8月31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197巷大貨車禁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8月23日桃交運字第1110043933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舒議員翠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富里辦公處（請平鎮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9/20
總幹事 范文德

9/20
總幹事 姚信宗

9/20
幹事 簡家茵

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 197 巷大貨車禁行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日期：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- 二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金陵路及金陵路 197 巷交岔路口
- 三、主持人：甘股長書竹 紀錄：林淑梅
- 四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市議員舒翠玲意見：

金陵路 197 巷 30 號前設置禁行牌面及土地公廟前設置預告牌面。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經檢視金陵路 197 巷部分路寬過於狹小，考量會車不易及用路安全，經會勘決議該段道路原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調整為禁止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，及於前方設置預告牌面，相關禁制標誌由交通局派工施作，禁行路段如下圖。



六、散會(下午 3 時分)

七、 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姓名
市議員舒翠玲	議員	舒翠玲
桃園市平鎮區北富里辦公處	里長	游振乾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葉蕙菱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<u>蘇士豪</u>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林淑梅